

計程車車隊／車行證明開立條件對照表

（會員申辦專用）

本表依《計程車車隊報酬證明開立及審查作業規範》彙整，統一規範車隊收入證明、車行支出證明之開立標準、計算方式、應備資料及審查規則，提供會員申辦證明時對照使用，確保文件符合工會及主管機關審查標準。

審查項目	車隊【收入報酬證明】	車行【支出費用證明】	職業工會【勞健保費用扣除】
文件/費用用途	會員收入資格審查、各項補助申請、勞保作業、權益申覆等收入證明用途	佐證駕駛員營運必要成本支出，搭配收入證明核算真實淨所得，供審查單位驗證（不含職業工會勞健保相關費用）	獨立認列駕駛員營運必要成本，扣除依職業工會提高投保級距產生之勞健保費用（本人保費、調薪差額費用、眷屬投保費用），作為真實淨所得核算依據，不屬車行支出
核心所得計算公式（統一強制適用）	實得淨收入＝期間總營收－車隊各項營運扣款（管理費、抽成、租金、保險等）－總營收 5% 油耗成本不得以總營收作為實得收入，未扣除 5% 油耗成本視為文件不實	實得淨收入＝期間總營收－車行各項營運支出（行費、保險費等）－總營收 5% 油耗成本 所有車行支出須明細列示，缺一不可，須併同油耗成本完整扣抵	最終認列淨所得＝車隊車行核算淨收入－職業工會勞健保應扣費用 扣抵項目包含：依提高後投保級距計算之勞保費、健保本人負擔費、投保眷屬健保費、調薪補繳差額費用，全數獨立扣除，不得省略、不得歸類車行支出
機構/投保必填資訊	車隊全名、統一編號、營業地址、聯絡電話、負責人姓名及聯絡方式	車行全名、統一編號、營業地址、聯絡電話、負責人姓名及聯絡方式	職業工會名稱、投保生效年月、核定投保級距、提高調整後投保薪資、眷屬投保人數
文件必填識別資訊	開立日期、逐年專屬流水編號（可追溯查核）	開立日期、逐年專屬流水編號（可追溯查核）	費用統計起訖年月、投保調整核定日期、逐期繳費流水編號
駕駛員必填資訊	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執業車號、實際執業起訖期間、營運型態（靠行/承包/排班/自營）	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執業車號、實際執業起訖期間、營運型態（靠行/承包/排班/自營）	駕駛員身分證字號、本人投保級距、眷屬身分識別、每期實繳保費金額
數據必填規範	1. 明確填載收支統計起訖年月，禁止模糊用	1. 明確填載支出統計起訖年月，禁止模糊用字 2. 逐	1. 逐期列示原始投保級距、調整提高後投保級距、級距差

	字 2. 逐項列示：總營收、車隊扣款、5%油耗成本、淨收入、月均淨收入 3. 標註給付方式：轉帳/現金/混合	項列示：各項車行費用、應扣款金額、5%油耗成本金額 3. 標註各項費用給付方式	額 2. 分項列示：勞保個人負擔、健保本人負擔、眷屬健保負擔、補繳差額費用 3. 標註每期實繳總金額、繳費方式、繳費日期，禁止估計填寫
法定應備佐證資料	1. 車隊逐期收入計算明細表（含營收、扣款、5%油耗、淨收入完整明細） 2. 駕駛員存摺、銀行交易明細等真實收支證明	1. 車行收支帳本影本、銀行交易明細等真實支出證明 2. 車行各項費用明細表（含行費、保險費、5%油耗成本計列）	1. 職業工會投保薪資調整核定證明、級距異動申報資料 2. 每期勞健保繳費收據、繳費明細表、銀行轉帳證明 3. 眷屬投保核定清單、扶養眷屬資料證明
文件/費用生效認列條件	1. 載明不實文書法律責任聲明條款 2. 車隊負責人親簽+正式印章 3. 得加蓋承辦人簽章，缺一無效	1. 載明不實文書法律責任聲明條款 2. 車行負責人親簽+正式印章 3. 得加蓋承辦人簽章，缺一無效	1. 檢附完整投保調整官方核定資料及對應期別繳費證明 2. 費用明細與投保級距、眷屬人數完全吻合 3. 無虛報、漏報、估計金額，資料完整可追溯
標準駁回情形（任一即駁回）	1. 資料缺漏、填載模糊、資訊不全 2. 未檢附佐證或佐證不足 3. 數據矛盾、內容異常造假 4. 未扣除車隊支出及 5%油耗成本，虛報營收為收入	1. 資料缺漏、填載模糊、資訊不全 2. 未檢附支出佐證或費用明細不足 3. 數據矛盾、內容異常造假 4. 未計列車行支出及 5%油耗成本，收支數據不實	1. 未檢附投保級距調整核定資料、繳費證明不足 2. 漏扣、少報職業工會勞健保費（含眷屬、調薪差額） 3. 投保資訊、眷屬人數、費用金額數據矛盾造假 4. 將工會勞健保費強行列入車行支出導致歸類錯誤
不實資料責任歸屬	由車隊開立承辦人、負責人自行承擔刑事偽造文書責任及民事賠償責任	由車行開立承辦人、負責人自行承擔刑事偽造文書責任及民事賠償責任	由申報人、資料提供者自行承擔不實資料審查駁回、補正及相關法律責任

備註

本表所有規則皆依 115 年度主管機關函釋及本會第 13 屆第 2 次理事會通過規範製訂，為對外統一適用標準，所有證明開立、審查作業一律以此表為準。

補充適用說明

1. 兩類證明油耗扣抵標準統一為總營收 5%，無例外豁免情形，審查時優先核對該項數據。
2. 流水編號需年度重置，格式建議：年度+類別代碼+序號（例：115-C-00123、115-S-00456），完整留存備查至少 5 年。
3. 法律責任聲明條款需完整標示偽造文書、登載不實罪相關法律條文，不得簡化刪除。
4. 會員同時申請收入+支出證明者，兩份文件之營收、執業期間、車號資訊必須一致，數據落差將直接全案駁回。
5. 職業工會勞健保費獨立扣抵專規：駕駛員於職業工會投保，依主管機關核定提高之投保級距計算，本人勞健保費、調薪產生之費用差額、眷屬投保健保費，全數為獨立營運扣抵項目，與車行支出完全切割，不重複、不歸類車行費用。須逐期、逐級距、逐眷屬明細列示金額，檢附工會投保核定、繳費收據等官方佐證，作為最終淨所得核算必備扣抵項目。